

訴 願 人 ○○會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80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面積 1,014 平方公尺）、○○（面積 152 平方公尺）、○○（面積 252 平方公尺）、○○（面積 425 平方公尺）地號等 4 筆土地及本市北投區○○段○○小段○○（部分面積 103.13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 129.69 平方公尺）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以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8 日七星財字第 1010002696 號函向北投分處申請復查，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係申請比照財團法人土地供醫療單位使用免徵上開 6 筆土地地價稅，遂改以更正案處理，並認上開 6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醫療用地），其中○○段 4 筆地號土地上之房屋為○○財團法人所有，供○○醫院第一醫療大樓及第一女子單身宿舍使用；○○段 2 筆地號土地上之房屋為○○醫院所管有，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惟符合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乃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9195400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 6 筆土地

地應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退還溢繳 10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101 年以前年度另案辦理更正退稅。嗣北投分處辦理上開案件後續事宜，發現上開○○段 4 筆地號土地，既已開闢供○○醫院使用，顯非留供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該都市計畫案記載，係配合○○醫院擴建需求或依現況變更為醫療用地，非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乃以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80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該分處 102 年 4 月 18 日

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9195400 號函關於○○段 4 筆地號土地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退還溢繳 101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等部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469897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800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